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3月8日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递交的《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》，提议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收到提案函后于2017年3月8日（星期三）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于2017年3月9日（星期四）在上海市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。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5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15人，其中董事周柏根先生、唐斌先生、刘东先生、王红波先生、郭美珍女士、刘宇先生、楼光华先生、张冠群先生、肖安华先生，上述9位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以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在上述额度内，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。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1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1 日